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43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鼎兴中通快递有限公司（任海燕）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县鼎兴中通快递有限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MA78BTF28T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任海艳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当事人使用电子秤对揽收包裹进行称重后，按照首重15元/公斤，续重8元/公斤的价格进行收费，2023年3月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检查时，发现了当事人未对上述电子秤申请检定。上述计量器具已列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10月26日发布的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》，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。</p>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九条		
从轻、减轻、从重、不予处罚、免于处罚的依据	\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5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		